

一. 引言

輔導教學於一九八二年開始施行，其目的旨在幫助在中文、英文及數學三個科目有學習困難的學生。為了配合教師因施行輔導教學而增加的額外工作，各官立及資助小學的班級與教師比率，由 1.1 比 1 增至 1.2 比 1 (有關輔導教學指引，請參閱附錄一)。

由於各小學的情況各異和具有不同的條件，所以並沒有一個劃一的模式進行小學數學科輔導教學。一般來說，學校大多採用以下三種模式的其中一種，進行數學科輔導教學：「分班輔導」、「抽離輔導」和「課外輔導」，其中又以「課外輔導」這模式最為普遍。數學科輔導教學班每班約有學生 6 至 8 人，以小組形式進行的輔導教學可以讓教師有更多時間指導及照顧學生，對學生有更多關注，從而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。

輔導教學的成效與進行輔導教學的時間有很大關係，在學生開始有學習困難時便給予適當的輔導，會收到事半功倍的果效；反之，當學生的學習障礙已經根深蒂固才給予輔導，教師需要有極大的努力才可以幫助這些學生解決學習困難。一九九七年三月發表的《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》(以下簡稱《報告》)亦指出「一項調查顯示，在一九九五年十月，全港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的學生中，約 14% 參加了輔導教學小組，當中超過半數屬於小四和小五。」然而，就觀察所得，部分學生的數學成績早在小三或甚至小二時，已落後於同級同學。故《報告》建議「一旦發現學生有學習困難，學校應盡早施行輔導教學。」